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3)

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並無主動要求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
- 二、為讓學生有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本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文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工作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三、為促進學童視力健康，本部推動各項措施，如辦理眼科醫師到校服務、成立視力保健諮詢輔導團、強化學幼童視力保健教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將視力保健納入必選議題，建立縣本及校本實證資料，並透過中央及地方輔導機制，協助地方及學校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提供學幼童視力保健服務及辦理視力保健考核獎勵措施。
- 四、本部自 101 年度起，除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圖書設備外，另補助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改善，以改善學童閱讀空間；又有關研議於中小學校內每一樓層設置學生閱讀專區或利用閒置教室規劃優質閱讀空間乙節，擬納入本部未來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方向。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6)

王委員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前報載警方查獲兩名少年施用毒品，經本部瞭解，該藥物濫用案件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發生，學校於 4 月 19 日上午 8 時知悉，並於上午 9 時完成校安通報通報（藥物濫用事件）。本案係學校老師未及時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爰未通報校安中心。另學校表示案內國小五年級學生已中輟近月未到校，已按規定通報中輟；另一名涉案學生為國中七年級，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春暉小組開案會議，將針對該生藥物濫用行為進行輔導，並將不定期施予尿液篩檢，追蹤 3 個月尿篩無陽性反應，改列特定人員予以追蹤關懷，若仍陽性反應，將加邀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 二、為提升教育現場第一線教師反毒知能，以辨識高危險群學生及藥物濫用徵候，落實建立特定人員輔導，以遏阻學生藥物濫用，本部自 97 年起辦理高中、高職及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輔）組長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99 年度起加強國中小學導師反毒知能研習，使導師及教育人員具有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徵候的能力，確實建置特定人員名冊，並搭配購置新興毒品試劑加強臨機採驗，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提供輔導戒治。針對委員提醒國小學生藥物濫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現象，本部未來亦將強化國小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以期即早預警，避免毒品入侵校園，戕害國家幼苗。
- 三、為防止毒品入侵校園，避免學生藥物濫用，本部近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並於 98 年訂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持續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針對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及醫療戒治已逐年建置完整。茲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說明重點如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研發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每學期於健體、健護領域施予一節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另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為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每學期定期、不定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由學生校外會協助進行初篩，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檢體送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針對找出濫用藥物學生，要求學校依作業要點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三）三級預防（輔導戒治）：結合專業資源輔導春暉小組個案，並招募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建置個案追蹤系統，強化轉介醫療戒治輔導。
- 四、教育部為落實各縣市教育局（處）重視少年及兒童權益，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成效，已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評分項目，作為獎補助款之參據。另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1 日再為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函知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由教育部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
- 五、面對近年新興毒品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氾濫情形嚴重，雖檢、警機關加強查緝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並針對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增列行政罰，但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案件仍屢見不鮮，無法有效遏阻。教育部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繼 95 年「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後反黑、反毒後，自 100 年起更進一步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全國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從中央到地方建立起防制校園毒品案件三方聯繫窗口，攜手打擊社區中小盤毒販入侵校園案件。
- 六、毒品防制工作不易，絕對要政府與民眾有堅決反毒的共識，從家庭、學校、社區、職場、社會各方面建立起毒品防制網絡，才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本部將持續與各級學校加強溝通，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讓反毒認知從小扎根。